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2746號

債 權 人 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寶欣G5綻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管委會最新組織報備證明。

二、債務人管委會現任主委就任向主管機關報備，經其准予備查之公文覆函(影本即可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